

柞水县人民政府

柞政函〔2024〕37号

柞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柞水县迎春广场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乾佑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事业机构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柞水县迎春广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人员组成及职责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	刘 鹏	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副组长：	李浴漆	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	冯 锐	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	李小军	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
成 员：	白明树	县政府办主任
	蔡克锋	县纪委副书记、监委副主任
	周成全	县组织部常务副部长
	王成斌	县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	宋登魁	县政法委常务副书记
	王晓阳	县法院副院长

曹昌选	县检察院副检察长
张 强	县委（政府）督查办副主任
周子淋	县发改局局长
郑 洲	县公安局副局长
崔立民	县司法局局长
李邦余	县财政局局长
方新锋	县资源局局长
黄国政	县住建局局长
曾 斌	县交通局局长
吴礼松	县水利局局长
雷 娜	县供销社主任
李政为	县信访局局长
张延安	县环境局局长
唐开成	县供电公司经理
孟谋勋	县电信公司经理
李 晖	县移动公司经理
周 锐	县联通公司经理
程 磊	县广电网络公司经理
郑 强	县消防大队大队长
段昌斌	县供水公司经理
谭道云	县棚改办副主任
张 斌	乾佑街办党工委书记
赵 鹏	乾佑街办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项目管理处，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，黄国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谭道云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具体负责迎春广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组织协调、手续办理、房屋征迁、环境保障等工作。工作人员从各单位抽调，财政局2人、资源局1人、住建局2人、棚改办3人、交通局2人、供销社2人、乾佑街办4人。

项目管理处主任由县委常委、副县长李浴漆担任，副主任由黄国政、曾斌、谭道云、雷娜、张斌担任，管理处下设九个工作组，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综合协调组

组 长：黄国政 县住建局局长

副组长：黄家瑞 县政府办副主任

 谭道云 县棚改办副主任

成 员：县政府办、住建局、棚改办工作人员6名

工作职责：负责管理处日常事务办理工作；管理处会务组织及有关文件的起草、上传下达、信息收集工作；管理处各工作组之间的综合协调、衔接联络工作；项目规划建设检查、指导和督办事宜；负责公文、函件的接收、登记、保密、传递、保管、督办和文书归档工作；完成管理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规划设计组

组 长：方新锋 县资源局局长

副组长：陈 艳 县资源局副局长

成 员：县资源局工作人员2名

工作职责：依据县城规划，负责确定迎春广场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；对迎春广场棚改项目进行规划设计并公示建设性规划图；负责做好迎春广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、安置房规划的技术指导工作；完成管理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三）征迁安置组

组 长：黄国政 县住建局局长

副组长：曾 斌 县交通局局长

赵 鹏 乾佑街办主任

雷 娜 县供销社主任

谭道云 县棚改办副主任

成 员：县住建局、交通局、供销社、乾佑街办、棚改办等
工作人员 10 名

工作职责：负责制定征迁补偿安置工作总体计划，制定并实施具体拆迁方案；组织实施房屋、土地、有关建（构）筑物、附着物、市政管线拆改等查勘、测绘、评估工作；负责补偿安置谈判，签订和履行拆迁补偿安置协议；组织实施或委托实施房屋及有关建（构）筑物、附着物等的拆除；完成管理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征收安置组下设四个工作队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1. 老车站工作队

队 长：曾 斌 县交通局局长

副队长：赵乐弟 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主任

柯长志 县客运站经理

成 员：县交通局工作人员 4 名

2. 迎春广场工作队

队 长：张 斌 乾佑街办党工委书记

副队长：赵 鹏 乾佑街办主任

王功民 迎春社区主任

成 员：乾佑街办、迎春社区工作人员 6 名

3. 新世纪大酒店工作队

队 长：雷 娜 县供销社主任

副队长：王 瑕 县供销社监事会主任

赵 杰 县生产资料公司总经理

成 员：县供销社工作人员 2 名

4. 幸福里工作队

队 长：黄国政 县住建局局长

副队长：谭道云 县棚改办副主任

成 员：县住建局、棚改办工作人员 4 名

(四) 资金保障监管组

组 长：李邦余 县财政局局长

副组长：黄国政 县住建局局长

谭道云 县棚改办副主任

成 员：县财政局、住建局工作人员 4 名

工作职责：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、调度和补偿款的拨付，保证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及时发放；按规定对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进行全程监督；完成管理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五) 土地房产确权组

组 长：方新锋 县资源局局长
副组长：刘丹涛 县房管中心主任
陈定哲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

成 员：县资源局、房管中心工作人员 4 名

工作职责：负责拆迁范围内土地征用手续办理；对征收土地及房屋性质进行确定；对土地和房屋征收过程的相关纠纷进行裁定；对土地征收工作制定具体的意见和办法；对补偿土地进行评估指导；完成管理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六）环境保障组

组 长：张 斌 乾佑街办党工委书记
副组长：宋登魁 县政法委常务副书记
王晓阳 县法院副院长
郑 洲 县公安局副局长
李政为 县信访局局长
刘文超 乾佑派出所所长
雷一雄 乾佑街办纪工委书记

成 员：县政法委、法院、公安局、信访局、乾佑街办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10 名

工作职责：负责稳定风险评估的评审；做好房屋征收工程中所有突发事件的处理，确保良好的征收环境；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群众来信来访的回复、解释、劝返工作；负责向信访人宣传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；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保障，依法打击恶意阻工、强行揽工等行为；负责及时处理房屋征收过

中的纠纷，遵照法律程序，依法强制拆除被征收房屋；负责做好遗留问题化解；完成管理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七）舆论宣传组

组 长：王成斌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

副组长：张 珊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县融媒体中心主任

成 员：县委宣传部工作人员 2 名

工作职责：负责联系有关新闻媒体，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迎春广场棚户区改造工作有关政策、法律法规；深入各社区、改造项目现场，通过政策宣讲解读、解释、咨询问答等方式宣传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棚户区改造的相关政策措施，引导居民正确认识、理解政策，增强市民对棚户区改造的认识。通过广播电视等媒体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，对棚户区改造工作及时跟进，宣传典型的人和事，适时选取反面典型进行曝光，切实发挥舆论导向作用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（八）效能督察组

组 长：蔡克锋 县纪委副书记、监委副主任

副组长：熊云山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

党 强 县委督查办副主任

成 员：县纪委监委、县委组织部、县委督查办工作人员 6 名

工作职责：负责对项目实施和工程进展情况~~进行督查~~，确保项目建设进度；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失职、渎职行为进行追责问效；完成管理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九）法律服务组

组 长：崔立民 县司法局局长

副组长：孟凡龙 县司法局副局长

成 员：县司法局、政府法律顾问等工作人员 4 名

工作职责：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法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，在管理处授权范围内代理诉讼、处理纠纷，指导项目依法依规有序推进。

以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如有变动，由对应的新任领导自行接替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